

各中小学：

请对照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酌情选送教师参训（我市共有 5 个名额，**额满即止**），今天下午下班前截止。联系人：王为铜，电话：15852890996。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2 日

扬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扬教发〔2024〕37 号

关于举办“讲好红色故事 传播红色文化”讲解 员普通话专项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文广旅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文旅部门，有关市直单位：

今年 9 月 16 日-22 日是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今年的活动主题为“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拟在我市举办“讲好红色故事 传播红色文化”讲解员普通话专项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9月18日(周三)-20日(周五)。9月18日上午9:30前报到,9月20日下午返程。

培训地点:扬州会议中心群贤楼一楼贵宾室(一)

二、培训内容

扬州党史、教学语言的艺术和科学发声、中华经典诵读的音韵之美、场馆讲解技巧以及现场观摩调研活动。

三、培训对象、名额

1.各类场馆讲解员(20人,含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

每个县(市、区)2人、每个功能区1人,市文旅局直属场馆5人。

2.中小学教师(40人)

每个县(市、区)5人,每个功能区2人,市教育局市直学校4人。

请各地各学校优先推荐承担讲解或诵读任务的教师参加。

四、相关事项

1.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学员选派工作，帮助协调工作安排，学员学习过程中不得无故缺勤，如有特殊情况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2.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费（一般安排单人住宿）、资料费由承办方承担，交通等其他费用由学员派出单位承担。主城区学员一般不安排住宿。

3.请各地教育和文旅部门收集汇总本地参训学员，市直单位自行报送，于9月13日下午下班前将学员信息统计表发送至邮箱 yzywby@163.com。

联系人：田伟，87931870，18005276916。

附件：学员信息统计表

扬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9月11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学员信息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是否住宿	18日中午 是否集中 就餐	18日晚 是否集中 就餐	19日中午 是否集中 就餐	19日晚 是否集中 就餐	20日中午 是否集中 就餐